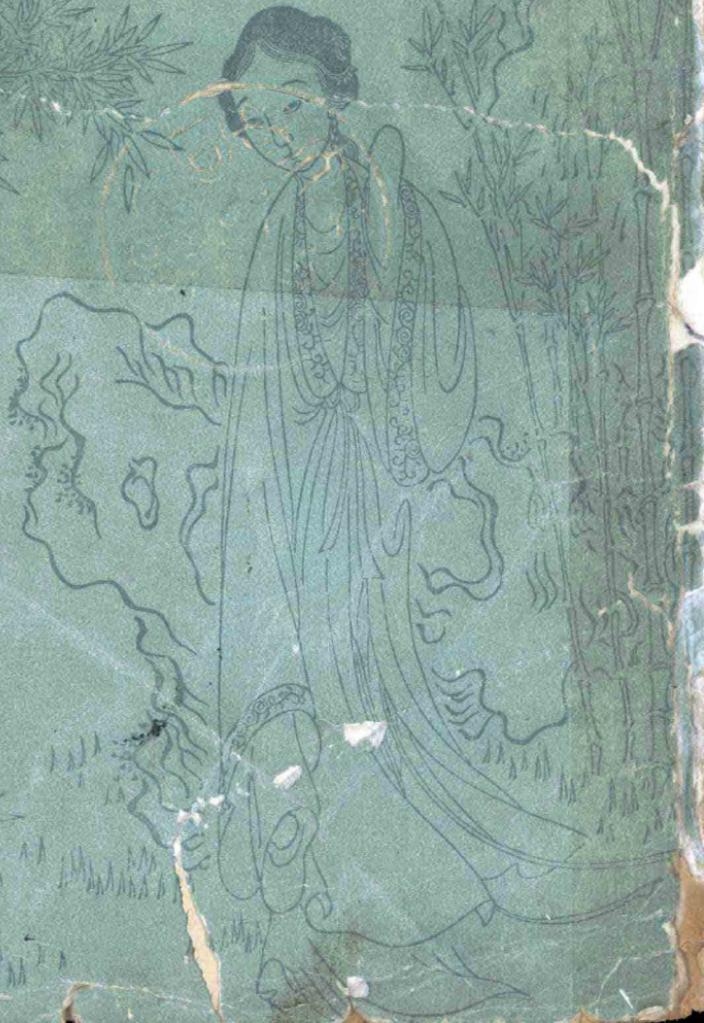


1065

032-1

脂硯齋注樓夢輯評

俞平伯輯



中華書局

脂硯齋紅樓夢輯評

俞平伯輯

內容提要

本書輯者鑒于脂硯齋評本有好幾個，但外間流傳很少，一般讀者不易看到，因將五個本子的舊評彙輯後加以校訂，對研究《紅樓夢》者實為重要的參考資料。

1960年2月曾作了修訂，作為新1版；這次又重新修訂，作為新2版。

脂硯齋紅樓夢輯評

俞平伯輯

*

中華書局上海編輯所編輯

(上海經異路7號)

中華書局出版

(北京復興門外翠微路2號)

北京市書刊出版業營業許可證出字第17號

中華書局上海印刷廠印刷

新華書店上海發行所發行 各地新華書店經售

*

850×1168毫米 1/32·17 7/8印張·412,000字

(原上海文藝聯合版印7,000冊，古典文學版印4,500冊)

1960年2月新1版

1963年9月上海第2次印刷

印數：1,101—3,100 定價：(7) 1.80元

統一書號：10018.292 60.2.重排，滬製

引言

一 脂評的情況

整理古典文藝首先要具備正確的觀點，其次便是整理材料，善於恰如其份地運用材料。自一九二七年以來關於紅樓夢有一批材料陸續發見，雖屢見人零星片段地引用，却沒有經過全面地輯錄和校訂的便是『脂硯齋評』（簡稱『脂評』）。本編大部工作只是輯錄，校訂雖然有一些，却還差得多，所以只稱為『輯評』。

所謂『脂硯齋評本』，它的內容相當地複雜，文字並非都出脂硯齋手，不過主要的、重要的是脂評罷了。這些批注（包括一些較晚的在內）是很重要的。下面列舉三點來說明。

(一)以現存的材料來看，在一七九二年程排本以前，所有的舊抄本大都附有批注。不但此也，甲戌本初行（一七五四年），曹雪芹還活着，那時紅樓夢大約未必有八十回，已有評了，而且是『再評』『重評』。初評假如有，必更在一七五四年以前。說明白一點，紅樓夢屬稿的時候，即附評語。

(二)脂硯齋雖至今尚不能斷定為何人，但『脂評』裏有部分的批注，看它的情形口脂，大概是作者自己做的。又就各脂本看，批注常常與正文相混，糾纏難辨。大都是批語誤入正文，却也有正文誤作批語的。揣測起來，大約作者當時就這樣夾連批注寫下去；所以各脂本都有這樣的情況，而愈早的本子混糅得愈利害。這些作正文的批注，有的已分出了，有的只分了一半，有的至今沒有分，不必都為作

者所寫，但却有作者的手筆在內，則無可疑。

(三)不算作者自批和最早的脂評，即以較晚的評注，如近在山西發見的乾隆甲辰本，其時代亦早於刻本大概有十年。根據以上三點，我們要看未經程偉元高鶚竄改的前八十回，要想接近曹雪芹原本的真面目，除研討各脂本的正文以外，自然必須參考脂評。

但是這些脂評並不這麼容易看的。(1)各脂本皆海內孤本，有些尚未影印出來，備公衆的閱覽繙檢。(2)各本情形，同中有異，或大同小異，參差不一。看了這本，丢了那本；找到那本，又忘了這本。(3)評語寫法各式各樣，正規的約有五種：開首總批，眉批，夾批，正文下雙行批注，回末總批。非正規的又有：如上所說混入正文寫作大字的批，如雙行批注下的再雙行批。用筆的顏色又有硃有墨。真是錯綜雜揉，必須仔細加以辨識。(4)評語中少數有署名兼記年時的，也有只署名的，也有只記年月的，大部分什麼都不附，光頭禿腦，頗難分出誰是誰來。(5)這些評語有時還不免矛盾衝突。有一個人自己批駁自己，也有兩個人在那邊吵嘴。(6)最大的毛病，這些抄本都出於後來過錄，無論正文評注每每錯得一塌胡塗，特別是脂硯齋庚辰本，到了七十回以後，幾乎大半訛謬，不堪卒讀。

既有像上述這種情形，即使各脂本都影印出來了，看起來也怕很費勁。至於它們本身的價值如何，我想還有待進一步的研究。但必須有人來做這初步彙抄的工作，使人一覽可知。我不敢說能把這工作做好，但我希望多少有些用處，提供研究工作者作為參考。

二 輯錄的經過

我做這輯評工作，在校本八十回着手之際，刊行以前。本來也不打算做這事的，對這些批注如此分散，混亂訛謬，也頗有力難勝任之感。這個新本，雖由各脂本彙校而成，却不附批，只是個『白文本』。既出脂本而不見脂評，有人不免遺憾。因此便想趁機會把脂評輯出來。首先要說明所用的版本問題。現存的脂本有些什麼？在我當時手邊又有些什麼？

屬脂硯齋系統的本子，廣義說來共有五個。依原記年分爲次序排列在左方。事實上各本多出傳抄，真正抄寫的年月不明，所附干支只是底本的年分。如甲戌爲一七五四指底本說，現存的甲戌本並非一七五四年抄的，遠在這個以後，餘可類推。并詳下。

(一)乾隆甲戌(一七五四)脂硯齋重評本(凡十六回，一至八，十三至十六，二十五至二十八)。

(二)乾隆己卯(一七五九)冬月脂硯齋四閱評本(凡三十八回，一至二十，三十一至四十，六十一至七十回，內缺六十四、六十七兩回，後經抄配)。

(三)乾隆庚辰(一七六〇)秋脂硯齋四閱評本(凡七十八回，缺六十四、六十七兩回)。

(四)乾隆甲辰(一七八四)菊月夢覺主人序本(八十回)。

(五)有正書局石印戚蓼生序本(八十回，重抄付印，底本已毀，原來年代不明。有正兩次印本有大字小字之別，大字本稍好)。

(二)(四)(五)都在我手邊。(一)我那時有的是近人將那本脂評過錄在己卯本上的。(三)藏西郊北京大學，尙未影印，我有它的照片。(一)(三)兩種都打了個折扣，對於輯評工作有些影響。

各本的評注或詳或略，或有或無(存缺的情形見下附表)，並不一律。大約甲戌、己卯、庚辰本(二)、

庚皆四閱評本，尤爲接近）都是脂本的嫡系。有正戚本也屬於這個系統，但凡遇見評注原附記脂硯齋字樣的一起改去，不知什麼意思。在回首回末都附總評（只六十七回缺），有些出脂評，有些不是，總比較晚一點（大概此人亦作者的本家，如第五十四回總批有『都中旺族首吾門』。是否僅出一人之手，亦不可知）。甲辰本不題脂評，也不提起它，原非真正的脂本系統；不過他確看見過脂本，據脂本錄評而又刪節了去，在第十九回上有明文。校者自己又增補了些，所補的沒甚好處，分量也不多。

以多少而論，甲戌本殘存十六回而批注很密。庚辰本次之，從第十二回始有評，最先的十一回一清如水，無批注。己卯本又次之，很少眉批夾批，只有雙行批注。但第十回各本均少批注，獨己卯本有夾批若干條。有正本批注也不少，到四十回以後幾乎全缺。甲辰本評注最少，到了三十七回也幾乎沒有了。這表示出抄書人有時很懶，或校書人對評注不重視，以致逐漸稀減。到了程高排印便一古腦兒把它們都刪了去；因這些脂評表示另外一種觀點，跟程高不合，自不得不刪。只留下一些『漏網之魚』，大約原來都寫作大字的，到現在還可以看出這些痕跡來。

以批注種類而論，在正文下的雙行批注最早，也最重要。這些比較靠得住是脂評，多在雪芹生前，從底本過錄，而底本又出於作者的原稿。眉批夾批便差一點，時代既早晚不定；批書人有脂硯齋，更有其他署名，此外即不很清楚。各本上的墨筆眉批更晚了，大約收藏這抄本的人所批，在清中世以後。（亦有例外）

以上是這些本子的大概情形。我所有材料不算不完全，也不算太完全，輯錄時便發生一些技術上的困難。現在分條略說輯錄的經過和辦法如左：

(一) 批注單行不附原書，那必須出批注所屬的正文；要出正文，又必須首先考慮用什麼本子的正文。脂本跟程本是兩個系統，脂評安在程本上，非但方底圓蓋，有些地方因文字不同，根本上無所附麗。就各脂本看，脂庚本比較完全，但未經過整理，那時還不會流通。比較完全，較易得的只有有正書局石印的戚蓼生序本。本編初版原用這本做為正文，却沒有加註頁數，因有正所印有大字小字兩種本子，頁數不同；注上了，非但沒有多大用處，而且反會引起混亂。但不注頁數總是一缺點。現在改用『紅樓夢八十回校本』出正文，注明頁數，以便對照。間或採用他本的，用括弧注出。

(二) 出什麼正文的問題。這些批注抄得都很隨便而且混雜，究竟應附在那句或那段原文之後，不大好確定。此編所出正文，是我一時斟酌大概情形寫的，只是大致不離而已。

(三) 我本想把各本批注的情況記載得更詳明一點，奈事實上以材料打了折扣，不能如願。第一，所據甲戌殘本是過錄的。上文說過甲戌本評最多，具備很多的格式，但所錄怕不完備，又因附寫在己卯本上，為地位行款所限，亦不方便。如最需要區別的雙行批注和行間夾批便分不清楚，偶有記號示別，亦很零落。所以記錄甲戌只注明總評眉批兩種，而雙行批注和夾批不能加分別，僅稱甲戌。錄這甲戌本折扣相當的大，將來若找着原本，必須校訂添補的。第二，庚辰本用的是照片，當然比過錄的好得多，但照片沒有顏色，原來的『硃』『墨』不好分別。雙行批注都是墨筆，眉批、夾行批都是朱筆，不須指出。眉批、夾行批却也有墨筆的，大都係後人所加，如署名『鑑堂』『綺園』『玉藍坡』等等都是，現在注明墨筆，也就够了。

此外已卯略同庚辰，而缺眉批夾批，它特有的評不多。甲辰只在十九回之首有一總批，乃校書人

自加，其餘都是雙行批注。有正除雙行批注出自脂本外，回首回末特有它的總評，有些亦同脂本。眉批是有正老闆所加，爲推廣有正本作宣傳，故不錄。這三個本的情形都比較簡單。

(四)最大的困難，這些批注每錯得一團糟。就『存真』來講，似不應改，而且改字，我又怕改得不對。就讀者的需要方便講來，又必須校字。我覺得處於兩難的地位。後來碰到有錯誤，還是校改的地方多，仍其原文的少。大抵改字補字都用圓括弧爲記，亦有太顯明的逕自改了，未注括弧的。不改的亦有一些情形。如某本錯了，而另本不錯；兩本既已並列，則某本的錯字比較可知，即無須改。又如錯得過分了，我雖努力去找，有時找得着，有時却找不着。這兒舉一個校字很多的例子，在脂庚本第七十二回之末：

『賈政因說道』一段下，

〔庚辰〕妙文又寫出賈老兒女寫賈老則不然文若不如此寫之情細思一部書總不則又非賈老。

〔校文〕妙文，又寫出賈老兒女之情。細思一部書總不寫賈老則不成文，然若不如此寫，則又非賈老。

有些雖明知有錯，却找不出當作什麼，那只好由它去了。——初版的情況大致如此。爲了『存真』，故保存原來訛文，還比較多。這次改版時，庚辰本已影印流通了，情形不同。凡我認爲當作什麼，就逕自改了，把那些方匡括弧刪去了若干，讀者讀起來痛快一些。如有疑惑，要檢對原本，也不費事。

三 評注的署名和附記年月

這些評注多半『無名氏』，即有簽署亦是化名筆名，子虛烏有之類，但既有了名字，即不知究出何人

之手，似不妨一談。人人談講脂硯齋，他是何人，我們就不知道。在庚辰本上，除他以外還有三個筆名：梅溪、松齋、畸笏（甲戌本大概不見畸笏之名，却不如沒有畸笏的評）。這三個人名下的評注數量也大不相等，署名松齋梅溪的各只一條，而畸笏却至少有數十條之多。他是一個大評家，與脂硯可以匹敵的。若墨筆眉批的署名，上已表過，不必再提了。

我們將不重要的先說。梅溪這名跟本書第一回的東魯孔梅溪相同，可能是雪芹的弟弟棠村。松齋或即脂齋，從松脂連想的，也可能是另一位。有正本第四十一總評爲一詩，下署「立松軒」，不知即松齋否。

現在臘下須談論的只有這兩個大評家，脂硯與畸笏了。他兩個究竟是什麼人，異說紛糾。脂硯齋有說雪芹的叔叔；有說爲同族親屬嫡堂弟兄，後又改說爲即曹雪芹；更有人說即書中人史湘雲。畸笏有人疑爲即脂硯的另一個新別號。畸笏亦作畸笏叟，脂硯齋既爲史湘雲了，如何又是畸笏叟呢？史湘雲自稱「叟」嗎？這非常奇怪的。

要想搞清楚這些問題，原不容易的。我想簡單地提出三個問題，却也不能明確地回答，只述說我的假想和初步的看法。三個問題：脂硯齋是誰？畸笏叟是誰？脂硯跟畸笏是一是二？先回答第二個。既有兩個名字，我們並沒有什麼證據看得出他們是一個人，那麼就當他們兩個人好了。我覺得沒有牽合混同的必要。回答第一個問題，以證據缺乏，很感困難。脂硯是否即曹雪芹的化名？也不易回答。大概不是。

現在的『脂評』，有作者的手筆在內，恐怕沒有問題。但這並不等於說脂硯齋即曹雪芹，甚至有些

地方，可以看出他不是曹雪芹。如第七十八回『芙蓉誅』前面，脂庚辰本有批語一條，混入正文。這當然是作者說的。

諸君閱至此，只當一笑話看去，便可醒倦。

有人以爲像『芙蓉誅』這般哀豔沈痛的文章，如何可當笑話看？殊不知這正是作者自評，才可以這樣說，正所謂『滿紙荒唐言，一把辛酸淚』；若他人如何能說這樣的話。他人如此評，即成爲謬妄之談了。

又如『芙蓉誅』的注解，也作者自爲，已有人指出了。

此外如第二回、第十八回都有大段的文字，或在開首作爲本回總批，或橫插在中間，夾敍夾議，出於作者手筆，沒有疑問。這些對於大家，比較熟悉，不再談了。近來我又看到第三回上有一句話，自來各脂本都作正文，即我的八十回校本也沒有刪去，實際上是批語——作者自批。錄庚辰本：

黛玉心中正疑惑這個寶玉，不知怎麼個憮頰人物，驟然頑童，到不見那蠢物也罷了。

正文到『頑童』止，以下是批語，作者口氣，說林黛玉不碰見這個蠢物倒也罷了。若作爲書中人黛玉的心中想、心頭語，便覺不妥，好像她不願意看見寶玉似的。各脂本這句不但都作正文，在甲戌、有正本上且有『脂批』，所謂『這蠢物不是那蠢物』。在寫評方面，就可推想下列的情況：（1）作者寫時，自己加批，一氣寫下，不加分別。（2）評者把這句似乎作爲正文看待。——倒也不一定有誤會，可能認爲既出於作者手，便和正文有同等的地位，原不妨加批的。

假如上面看法不錯，則不妨對於這第一個問題作部分的回答：脂硯齋當另有一人，並非就是作者。第二個問題，畸笏叟何人？他可能是老輩，比雪芹行輩要尊。看他自稱『叟』『老人』可知。如甲戌

本第十三回的硃批：

秦可卿淫喪天香樓，作者用史筆也。老朽因有魂托鳳姐……姑赦之，因命芹溪刪去。

這條雖無署名，大概是畸笏。庚辰本第二十二回於丁亥夏他自稱『朽物』，跟這裏『老朽』相合，口氣都非常老氣橫秋的。我從前猜測他是作者的舅舅，却也不能斷定。

對上列三個問題，我可能的解答不過如此，到底沒有說明多少；但咱們却不妨信賴這些批注。因他們一小部分爲作者自評，其大部分出於作者最近的親友。無論從那一方面來估價，總歸是非常高的。下邊再從時間上來看批注，即他們附記的年月。

粗略地看，各本既書干支如甲戌本己卯本之類，那末，批注當然跟着它走。實際上不盡然。必須知道底本的時間固不等於過錄的時間，而底本、過錄的兩個時間也各不等於批注的時間。舉兩個例就明白了。

如甲戌本應早於庚辰本七年，但今甲戌本最後批注附有年月的是甲午八月（一七七四），而今庚辰本最晚的批注，可考見的是丁亥（一七六七），反而早了七年。又各本的評注，雙行批注爲底本所固有，當然最先，夾批眉批，有些係底本原附，有些後來從別處過錄來的，既不一律，亦難分辨。所以同在某一個本子上的批注，這條跟那條時間可以差得很遠。仍用甲戌本爲例。甲戌的原批，應在甲戌年即一七五四年以前，而上說『甲午八月』那一條眉批是一七七四年的，先後達二十年之久。全部講來，最早的一條眉批可略早於底本的時間，最晚的只不過略早於過錄的時間；後加墨筆或出收藏過錄本的人之手，自然更晚不必說了；所以必須分別來看。

現把我所用五個本子，始甲戌，終甲辰，中列批注所附的干支，作爲一表，更將作者年齡及程本初刊年分排在下邊一格，以便參照。

| | |
|----------------|------------|
| 清乾隆十九年甲戌（一七五四） | 曹雪芹三十二歲 |
| 二十四年己卯（一七五九） | 三十七歲 |
| 二十七年壬午（一七六二） | 四十歲，卒於是年除夕 |
| 三十年乙酉（一七六五） | |
| 三十二年丁亥（一七六七） | |
| 三十九年甲午（一七七四） | |
| 四十九年甲辰（一七八四） | |

首尾約四十年，紅樓夢就這樣帶批夾注的被傳觀着，流行着，直到程高排印本書，方轉入另一局面去。

四 餘 文

如上所說，從『寫者』『年月』各方面看，對這脂評都是肯定的。如何應用這些材料，却也有慎重的必要。批注能否百分之百代表作者的意思呢？我覺得有些地方並不能够。以『脂批』跟紅樓本文相較，脂批每淺一層，本文又深一層，其間有若干的距離。這也可以幫助證明上面脂硯和雪芹不是一個人的。

說法。例如書中的有名人物襲人，在庚辰本第二十一回上：

只聽忽的一聲，寶玉便掀過去，也仍合目粧睡。

〔夾批〕文是好文，唐突我襲卿，吾不忍也。

爲了這丫頭，評者對本書即有了微詞哩。又庚辰本第十九回二十一回，不論雙行批注，夾批或者眉評，恭維這『襲卿』無微不至，累累不絕。如十九回，『原來襲人在家』一段，夾批連用『孝女義女』『孝女義女』，極口讚之。二十一回目：『賢襲人嬌嗔箴寶玉』夾批曰：『當得起』；本回的雙行批注亦稱她爲『賢女子』。這些地方使人看了有點肉麻。看紅樓本文又何嘗如此。如第七十七回：

寶玉道：『怎麼人人的是太太都知道，單不挑出你和麝月秋紋來？』襲人聽了這話，心內一動，低頭半日，無可回答，因便笑道：『正是呢，若論我們也有頑笑不留心的孟浪去處，怎麼太太竟忘了。想是還有別的事，等完了再發放我們，也未可知。』寶玉笑道：『你是頭一個出了名的至善至賢之人，他兩個又是你陶冶教育的，焉得還有孟浪該罰之處。只是芳官尙小，過於伶俐些，未免倚強壓倒了人，惹人厭。四兒是我誤了他，還是那年我和你拌嘴的那日起，叫上來作些細活，未免奪占了地位，故有今日。只是晴雯也是和你一樣，從小兒在老太太屋裏過來的，雖然他生得比人強，也沒甚妨礙去處。就只他的情性爽利，口角鋒銳些，究竟也不會得罪你們。想是他過於生得好，反被這好所誤。』說畢，復又哭起來。襲人細揣此話，好似寶玉有疑他之意，竟不好再勸，因歎道：『天知道罷了！此時也查不出人來，白哭一會子也無益，倒是養着精神，等老太太喜歡時，回明白了再要他進來是正理。』寶玉冷笑道：『你不必虛寃我的心。』……

這不但有了不滿之意，簡直形於辭色，指明了襲人暗害晴雯。寶玉冷笑，在全書亦少見。難怪後回補

襲人傳，說什麼『千古艱難惟一死，傷心豈獨息夫人』；也難怪後來的評家都破口大罵襲人。試問，這可否能够把脂評與紅樓正文同樣估價，或進一步用脂評把咱們對這正文的看法改變過來呢？我想，不應當這樣做的。我在紅樓夢研究二一八頁上說：

我們固應當重視脂評，但若逕以它代作者之意，亦未免過於重視了。

因此，自當以本文爲準，批注即使重要，也不能替代它，這原是不成問題的。問題在於對這些批注的估價——整個的、個別的。過去有一些人，特別是我，估得重了。在另一方面，如過於輕看，也不大妥當。因這批東西，其中絕大部分離原來寫作時間很近，有些還是作者自己批的。我們要用正確的文藝理論觀點來研究紅樓夢，首先必須佔有資料。所謂『脂硯齋評』，不僅是最早的資料，且因紅樓夢書未寫完，這裏面還有些線索可尋，無疑更是重要的。這初步的彙抄，如能够給研究紅樓夢者一些方便，那我就滿意了。

本編初排，以抄寫訛脫，缺點很多。現在重新修訂，用庚辰本補正爲多，恐尚不免有錯誤，希望讀者們隨時發見，賜以教正，最爲切盼。又屢承葛真先生遠道指正，並提出新版改用八十回校本作爲正文的意見，非常感謝！

一九五九年八月。

原引甲戌本係根據過錄，訛缺甚多，茲查對影印本重新訂補，承戈潤之先生相助，并志感謝。

一九六三年二月。

凡例

- 一、凡出正文皆人民文學出版社八十回校本，注明頁數，以便參照。引他本的均在括弧內書從某本。
- 二、八回以前用甲戌本居首，以後庚辰本居首，因庚辰本較完整。己卯甲辰有正次之。
- 三、凡雙行批注皆不書，僅書版本之名，如書庚辰即庚辰本之雙行批注，餘可類推。
- 四、凡眉批夾批總批皆各書明。如甲戌眉批，庚辰夾批。總批另提行，在批文前書各本之名。
- 五、凡異同較多的文字，各本均分別列出。
- 六、凡兩本或三本全同，在正文出某一本，在括弧內稱某同，某某同。
- 七、凡異同不甚多的文字，在括弧內注明某本作某，以省篇幅。不甚重要的異文，亦偶有省略不記處。
- 八、凡校正訛文或補字均在本字下用圓括弧表示之。大段的校文則在本句之下，亦用圓括弧括出。
- 九、最明顯的訛文，亦有逕直校正未注明者。
- 十、兩本之文並列，有一不誤，其另一本之誤字或不加校正。
- 十一、凡疑爲衍文用方匡畫出。字不可識或缺文，亦以空方匡示之。

紅樓夢舊鈔各本所存批注略表(附錄)

| 第八回 | 第七回 | 第六回 | 第五回 | 第四回 | 第三回 | 第二回 | 第一回 | 回次 | 甲戌殘本 | 己卯殘本 | 庚辰本 |
|-------|-----|-----------|-----|-----|-----|-----|-----|-----------|-------|------|-----|
| 批注 | 批注 | 回批 末總批 | 批注 | 批注 | 批注 | 批注 | 批注 | 凡例 | | | |
| 有批注兩條 | | 有夾批兩條 | | | | | | 回末有雙行批注一條 | | | |
| | | | | | | | | | | | |
| 同前 | | 同前 | 同前 | 同前 | 同前 | 同前 | 同前 | | 庚辰本 | 己卯殘本 | 庚辰本 |
| 總批 | 總批 | 總批 | 總批 | 同前 | 同前 | 同前 | 同前 | 雙行批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總批 | 有正咸序本 | | |